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05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1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余海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油路头村	混合五层 651.48.m ²	
2	余亚鹏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埕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50.00 m ²	
3	余康养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油路头村	混合三层 386.51 m ²	
4	林康养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20.00 m ²	
5	祝康林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斗门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620.00 m 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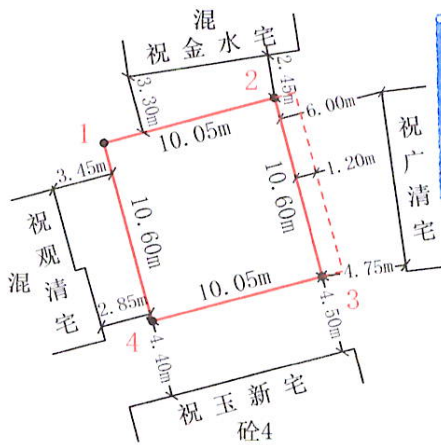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祝康林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斗门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7510.564	470860.338	10.05
2	2377513.025	470870.082	10.60
3	2377502.747	470872.677	10.05
4	2377500.287	470862.933	10.60

S=106.53 平方米 合0.1598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6.53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2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方向										
	屋前(东)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 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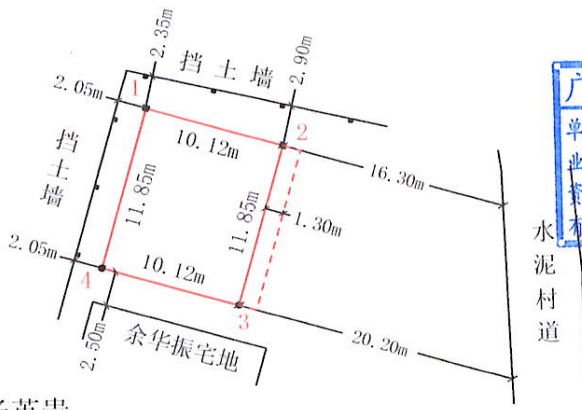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余海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油路头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097.469	470152.604	9.95								
2	2375102.218	470161.348									
3	2375091.961	470166.919	11.67								
4	2375089.512	470162.410	5.13								
5	2375088.808	470162.793	0.80								
6	2375086.508	470158.558	4.82								
1	2375097.469	470152.604	12.47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 规 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60m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1层	面积	地上：651.48m²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6.80m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1层	面积	地上：651.48m²	地下：-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0.5-1.6米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1.7-4.74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86-2.47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p>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p> <p>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p> <p>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p> <p>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p> <p>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余亚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上(土垸)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659.093	469669.713	10.12
2	2374656.310	469679.452	11.85
3	2374644.937	469676.229	10.12
4	2374647.689	469666.490	11.85
1	2374659.093	469669.713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1月9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 m^2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50.00 m^2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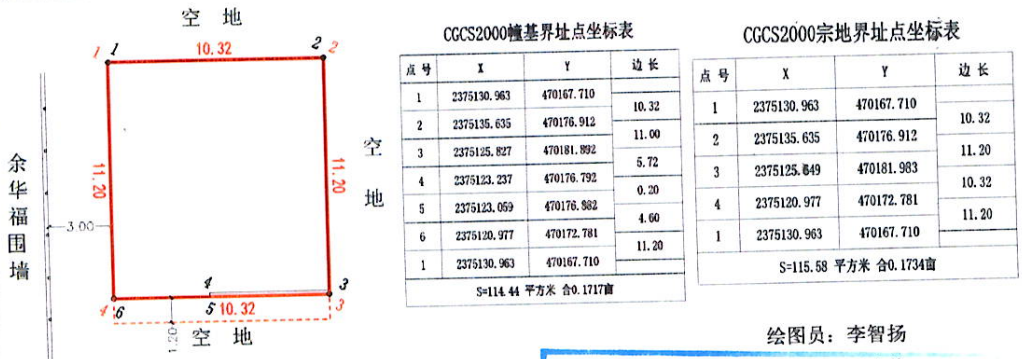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余康养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油路头村



绘图员：李智扬

广东省测绘单 审核员：邓木俊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1层	地上 3层	建筑面积	386.51m ²	
	基底面积	114.44m ²		建筑高度	11.2m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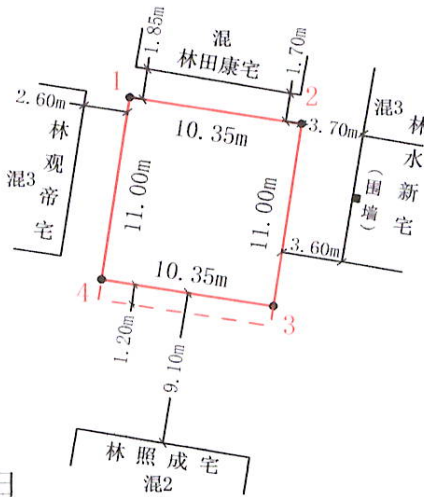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康养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林官铺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442.674	468805.531	10.35
2	2375441.111	468815.762	11.00
3	2375430.237	468814.101	10.35
4	2375431.800	468803.870	11.00
1	2375442.674	468805.531	11.00

S=113.85 平方米 合0.1708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3.85m 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2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